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 （JSZC-320581-XCZJ-G2025-0009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（HIS）驻场维保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医院管理信息系统（HIS）驻场维保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尚航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南京中尚航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6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